

2024 臺中市女性藝術家邀請展簡章

一、主旨：為推崇本市女性藝術創作者對美術推廣、教育、發展以及藝術水準提昇等之貢獻，並鼓勵持續創作，特舉辦本展覽以彰顯本市女性藝術家之卓越成就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)

三、展覽時間：113年2月24日(星期六)至3月13日(星期三)

四、開幕典禮：113年3月3日(星期日)下午2時30分(暫定)

五、展覽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大墩藝廊(一)~(二)

六、參展對象：**【未符合資格者請勿送件】**

曾於近三年內(110~112年)參加臺中市女性藝術家邀請展、臺中市當代藝術家邀請展，並設籍臺中市之女性(或跨性別)藝術家。

七、收退件：(為掌握展覽專輯編印時程，請配合送件時間，逾時恕不受理)

(一)收件時間：112年11月17日、18日(星期五、六)

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:30-5:00

年滿80歲以上者之參展作品，由大墩文化中心委託運輸公司收件。

退件時間：113年3月15日、16日(星期五、六)

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:30-5:00

(逾時未領回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任)

年滿80歲以上者之參展作品，由大墩文化中心委託運輸公司送回。

(二)收退件地點：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A倉庫(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)

八、參展類別及規格：請依個人專長類別提送近三年內(110~112年/辛丑、壬寅、癸卯年)之創作一件參展。年滿80歲以上者(西元1944年(含)以前出生)，不受提送近三年內之創作之限制。

(一)墨彩：連裝裱長200公分以內，寬100公分以內。橫式不超過100公分，手卷不收。

(二)書法：同墨彩規格。

(三)篆刻：同墨彩規格。

- (四) 油畫 (含複合媒材): 10 號以上, 50 號以下 (參展者依作品安全性及完整性自行斟酌裝裱)。
- (五) 膠彩: 10 號以上, 50 號以下 (參展者依作品安全性及完整性自行斟酌裝裱)。
- (六) 水彩: 四開以上, 全開以下 (參展者依作品安全性及完整性自行斟酌裝裱)。
- (七) 版畫: 八開以上, 全開以下 (參展者依作品安全性及完整性自行斟酌裝裱)。
- (八) 雕塑: 不得超過 200 公分, 浮雕勿超過 100 公分, 重量以兩人可搬動為原則, 石膏等易碎材質不收。
- (九) 工藝: 平面作品應以圖板加塑膠裱裝, 四開以上, 全開以下, 聯作尺寸總計最大不超過全開。立體作品尺寸長、寬、高各 100 公分以內, 形式及大小應力求輕便, 易碎及精細工藝作品請加墊座或以壓克力盒裝妥 (請附堅固木箱以利搬運), 編織類長不得超過 200 公分 (裱於圖板上者尺寸同平面作品)。
- (十) 攝影: 照片規格長邊 24 英吋以內, 裱裝於木框或鋁框均可, 裱裝用玻璃者不收。攝影作品請附原始檔。
- (十一) 其他(含壓克力、複合媒材、美術設計): 平面作品依照油畫類規格。立體作品依照雕塑類規格。

九、 送件參展請填妥送件表、送件收據, 並將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
十、 作品安全及保險

- (一) 保險: 保險期間自作品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攝影類每件作品保額新臺幣1萬元整, 其餘類別作品保額皆為新臺幣10萬元整, 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, 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展覽期間, 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; 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由, 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, 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損者, 不負賠償之責。

十一、 凡提供作品參與本展覽者, 由主辦單位致贈專輯及感謝狀 1 紙。

十二、 參展者倘被發現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, 經

確認後，主辦單位取消其參展資格，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，由展出者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- 十三、參展者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、美術教育及藝術推廣等非營利目的，對參展作品有攝影、出版、展覽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、錄製相關影音成果等權利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等權利，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十四、參展者對本展覽之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五、參展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、無閃光燈條件下攝影。
- 十六、凡送件參展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大墩文化中心網站。

送件訊息

一、送件表單公告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網站

<http://www.dadun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 「便民服務—表單下載」。

二、洽詢電話：04-23727311分機304沈裕博（show23727311@gmail.com）；

傳真：04-23716076

地址：403524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展演股。